

揚子高級中學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110年8月18日防疫會議訂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A號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貳、目的：

藉由本計畫要求住宿同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以及訂定各類可能發生狀況之處置程序，期能有效降低住宿同學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率，宿舍輔導員能了解各類狀況處置作為。

參、對象：本校宿舍輔導員與本校全體住宿同學。

肆、具體作法：

一、防疫宣導及物資整備：

- (一) 開學前8/31 (二) 返校點名集合住宿生，宣導住宿期間防疫須知，並要求住宿生配合學校作法，每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每週要求每位住宿生自行準備5~6個以上口罩備用。
- (三) 宿舍準備額溫槍，提供住宿生量測體溫；另備適量洗手乳及酒精等防疫物資，適時提供同學及必要人員使用。
- (四) 宿舍準備稀釋用漂白水，提供全體住宿同學擦拭個人床鋪、貯櫃及寢室內務使用。
- (五) 全體住宿生除用餐、飲水、盥洗外，需全程配戴口罩，保護自己與他人。

二、住宿生發燒38°C之處置：

- (一) 住宿生每日早晚測量體溫並記錄。
- (二) 住宿生發燒38°C以上時，要求戴口罩並通知家長到校接回看診；外縣市學生發燒時亦要求戴口罩，由舍監陪同送醫診治，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接回家中休養。
- (三) 發現住宿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四) 倘返家有困難者，可暫至健康中心休息，惟須全程戴口罩，等待家長接回家中休養。

三、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處置：

- (一) 住宿生經確認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立即送醫，通知家長、導師等必要人員知悉協處。
- (二) 宿舍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同樓層及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

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三) 由本校自行派員至宿舍實施全面消毒。

四、宿舍疫情通報：

(一) 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即通報本校健康中心、各級師長及生輔組。

(二) 住宿生有發燒達 38°C 以上者，通報本校健康中心及相關師長。

五、請假及補課事宜：

防疫期間，住宿生因發燒或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正常上課時，其缺課請生輔組從寬認定；相關補課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並請通知其任課老師知悉。

伍、本作法所需防疫物資採購，部分由宿舍年度經費勻支，倘再有不足可簽請相關單位籌措補充之。

陸、本作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補充之。

柒、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